

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年度，公司实现净利润180,789,588.77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8,078,958.88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2,118,174.56元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可供分配利润为294,202,884.45元。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同时给投资者以持续回报，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总股本378,912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5,782,400.00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、合规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登记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、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8日